



第六课 十二因缘（二）

【十二因缘与四谛的关系】

十二因缘与四圣谛名异而义同。过去的无明、行，现在的爱、取、有，属于集谛；现在的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，未来的生、老死，属于苦谛。以能观的智慧心豁破生死无明，属于道谛；因修道而漏尽无明，证得涅槃寂静，属于灭谛。

苦谛与灭谛是果，集谛与道谛是因，是故行者若欲灭苦果趣乐果，不论观十二因缘或修四谛法门，皆须知苦断集，慕灭修道，方能漏尽烦恼，得证涅槃圣果。

【一念十二因缘】

十二因缘就事上而言，称为三世十二因缘；就理上而言，随一念心起，便具十二因缘，称为一念十二因缘。如《大集经》中言，一念中，因眼见色，而生爱心，即是「无明」；为爱造业即为「行」；至心专念，故名为「识」；识共色行，是名「名色」；六根生贪，是名「六入」；因入求受，名为「触」；贪着心者，名之为「受」；缠绵不舍，名为「爱」；求是等法，名为「取」；如是法生，是名「有」；次第不断，是名「生」；次第断故，名之为「死」。

今以吃包子为喻，说明一念十二因缘之理。如饥饿时，想吃东西，这念心一动，即垂涎三尺，此一念不觉，就是无明；因为无明，则有心的造作，而产生「行」；见包子起分别，即是「识」；此时马上由心理影响生理，现出饿鬼相，为「名色」；「六根」接触包子，产生「触」；见到包子觉得很好吃，就是「受」；心生爱着，即是「爱」；想执取、占有，即是「取」；因取而产生业有，即是「有」；产生业有之后，又念念相续生起，即是「生」；念头生、住、异、灭相续，即是「老、死」。一念具足此十二因缘，轮迴不已，此为一念十二因缘流转门。

众生每起一个念头，即感一个果报：起好的念头，感善的果报；起坏的念头，感恶的果报。假使六根接触外境，心生染着时，当下这一念心，立刻觉察、觉照，发惭愧、忏悔的心，检讨反省，不随妄心流转，如此马上就能离开恶道，趣向善道，此即为一念十二因缘还灭门。

【结语】

修行即是在起心动念处修。古德云：「披毛从此出，作佛亦由它。」日常生活中，无论闲忙动静，这念心皆能时刻觉察、觉照，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，见境不生贪爱，作主的心始终存在，即能契悟本心本性，当下便证不生不灭之圣果。

【习 题】

- 一、十二因缘中，哪些是属于四圣谛的苦、集二谛？
- 二、何谓一念十二因缘流转门？
- 三、前面有一件令人喜爱的物品，如沉香念珠、黄金、……等，观察自己的心念是在哪一法界？如何以智照而不为境转？
- 四、试举生活中的例子，说明如何落实一念十二因缘还灭门的义理？

转载自：[中台世界](#)